“子女享受优惠政策”

办理须知

**人力资源处人事服务中心**

（2022版）

1. **基本条件**

凡具有本市户籍的海外留学人员其持有效外国护照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高中在读）可以申请办理《具有本市户籍留学人员其持外国护照子女享受优惠政策证明》（以下简称《证明》），并参照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持有效《证明》的留学人员其持外国护照的子女，需在沪居留的，本市公安部门根据《证明》，按规定办理有效期5年以内的居留许可。

2．持有效《证明》的留学人员其持外国护照子女，学龄前教育阶段、义务教育阶段享受市民待遇。如在国外连续生活5年以上，并在国内语言文字适应期3年内，参加本市中考的，可适当降低录取分数线。持有效《证明》的留学人员其持外国护照的子女，若在本市参加中考且具有本市高中阶段完整学习经历的应届或上一年度列入本市高考报名库的历届毕业生，可参加本市高考。

3．持有效《证明》的留学人员其持外国护照子女，可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

4．《证明》内容中所涉及的“海外留学人员其持外国护照的子女”须为外籍子女。海外留学人员的港、澳、台籍子女，参照执行，享受待遇。

有效期至2022年2月28日。

**二、办理机构**

机构名称：上海交通大学人力资源处人事服务中心

经 办 人：金晓文、朱丽丽

联系方式：jiaodaluohu@sjtu.edu.cn 34207029

地 址：行政B楼409室

**三、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点30—11点30；下午1:30——5：00

（如申请人假期提出申请，开学后由人事服务中心另行安排时间办理。）

**四、材料清单**

1. 申请人电子版信息：

单位公函（见附件）；（根据个人情况填写好后，发送至人事服务中心联系信箱jiaodaluohu@sjtu.edu.cn）

1. 申请人书面材料：
2. 留学人员证明（教育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或者大使馆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3. 申请人聘用（劳动）合同；
4. 申请人个人社保记录；（至江川街道打印）
5. 留学人员本人上海市户籍证明（户口本或集体户口户籍证明）；
6. 留学人员子女有效护照；香港、澳门地区子女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居民永久身份证；台湾地区子女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胞证，台湾身份证<中华民国国民身份证>
7. 留学人员子女国外出生证明；（原件及翻译件）

注1：推荐翻译机构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77号24楼

注2：回国外籍子女必须使用外国护照入境；持旅行证入境者不符合办理条件。

注3：此政策接受个人前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接办理。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300号2号楼

**五、附件**

单位公函

关于“具有本市户籍留学人员其持外国护照子女”

享受优惠政策的请示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留学人员姓名），××（性别），××年××月××日生，系我校在编全职职工/系闵行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派遣至我校全职工作的职工（派遣人员），目前在我校任××职务（专业技术职务或党政职务）。

××系留学人员，××年××月至××年××月在××国家留学，毕业于××学校，获××学位。××年回国后，落户上海，落户地址为××××。

××儿子（女儿）××（姓名），××（性别），××年××月××日生，国籍，护照号码。

由于子女是外籍，需享受在沪居留、就学、医保的相关待遇，特申请办理“具有本市户籍留学人员其持外国护照子女”享受优惠政策的证明。

妥否，请批示。

 上海交通大学人力资源处

 年 月 日

**以上内容根据上海市相关政策撰写，如有变化，以上海市政策为准。**